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14 号

当事人名称： 吴国军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670505XXXX

住 址： 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应泉村二组 20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3 月 26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蛋鸡养殖场位于如东县曹埠镇应泉村二组 20 号，你在自家住宅南侧三排鸡舍中的最西一排鸡舍内进行蛋鸡养殖，目前养殖量约为 5000 羽蛋鸡，属于非规模化养殖。你在鸡舍南侧建设有一座体积约为 216 立方米的蓄粪池，蛋鸡养殖产生的粪污通过鸡舍下方的铁质托槽收集后，再通过刮粪机排入鸡舍南侧的排粪明渠内，最终排入至蓄粪池内。我县曹埠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 17 点 20 左右看到污染防治攻坚平台上一份反映你经营的蛋鸡养殖场在偷排鸡粪到河里的信访单，在当天 17 点 55 左右赶到现场拍摄了图片和视频，图片和视频显示：你经营的蛋鸡养殖场南侧蓄粪池与南侧沟塘之间有软管相通，沟塘附近软管排口处河水浑浊青灰，河面漂浮少量泡沫。当晚 19 时我局执法人员也赶到现场，检查发现该沟塘向东不通，向西、再向北与北侧的范王河相通，该沟塘内河水浑浊，河面漂浮有少量泡沫，监测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沟塘内采取水样，经监测，你经营的蛋鸡养殖场南侧沟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88mg/L，总磷浓度为 12.3mg/L，氨氮浓度为 2.80mg/L。经调查，你承认因为近期下雨天气较多，加上很多地方不许养红虫了，没有养殖的人来及时托运，为了防止畜禽池内粪污满溢出来，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约 11 点，你使用潜水泵连接软管，利用软管和放置在蓄粪池内的潜水泵，将蓄粪池内的鸡粪抽送至畜禽池南侧沟塘内，大约排放

了10分钟约25个立方米的鸡粪，直至曹埠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后，你才开始收起软管，收软管过程中有粪污漏在沿线地面上，你承诺以后绝不用软管偷排粪污至外环境。2022年3月26日，你将放置在蓄粪池内的潜水泵进行了拆除。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你经营的蛋鸡养殖场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3月24日、3月26日在你经营的蛋鸡养殖场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3月24日、3月26日在你经营的蛋鸡养殖场现场拍摄取证的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3月25日对曹埠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唐宋辉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3月26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据五：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

证据六：曹埠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唐宋辉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

证据七：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的《公告》1份。

证据八：唐宋辉和我局执法人员2022年3月24日检查所录制的视频刻录的光盘1份。

证据九：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1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040）号监测报告1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1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1份。

证据十三：采样人员上岗证复印件2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将未经处理达标的畜禽粪污向水体排放的

行为违反了《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5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7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于2022年6月2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报告，陈述不再用软管或其他设施将未经处理达标的畜禽污排放至外部环境，根据《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到规范畜禽养殖，恳请从轻或免于处罚。2022年6月10日，你委托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零伍元整。2022年6月13日，你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叁仟伍佰零伍元整。2022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蛋鸡养殖场进行了跟踪检查，发现鸡粪蓄积在蓄粪池内，排粪渠上方用彩钢板进行遮盖，蓄粪池上方用塑料薄膜进行遮盖，你正在将蓄粪池内的鸡粪进行还田，未发现粪污下河痕迹。2022年6月14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考虑到你积极整改和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77号）、2022年5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的书面陈述申辩书、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和2022年6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不得渗出、泄漏。

畜禽粪便、污水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不得向水体等环境排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水体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向其他环境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